

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急難救助金申請審核及撥款作業規定

民國 102 年 05 月 05 日制訂

民國 115 年 03 月 19 日北童字第 1150660097 號函頒

一、為協助遭受身心急難之本家離院家友度過困境，並協助其自立，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急難救助金(以下簡稱救助金)發放對象以安置本家滿二個月以上且已結束安置之家友，因遭遇特殊事故致生活陷於困境或身心遭受創傷，經本家評估需予以協助者(以下簡稱申請人)。

三、救助金發放內容如下：

- (一)緊急生活費：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整。
- (二)個別諮商費：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四千元整。

四、申請方式

(一)申請人於事故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並填妥申請表，載明生活現況及遭遇身心困境事由，以掛號、電子郵寄或親至本家申請。

(二)申請人應檢具之文件如下：

- 1.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
- 2. 身心陷困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3. 申請人金融帳戶存摺影本(無則免附)。

五、本家接獲申請後，需於二週內完成行政審查程序。

審查期間本家得派員訪視(含電訪)，以評估實際需求。

申請人拒絕接受訪視或訪視發現與申請事實不符者，得拒絕受理申請。

六、申請通過者，救助金之發給將直接匯撥申請人帳戶，或郵寄支票，並請申請人檢據核撥：

- (一)緊急生活費：填具個人領據。
- (二)個別諮商費：檢附個別諮商發票或收據。

前項個別諮商費用發票或收據應可識別申請人及心理師姓名資

訊，並得依申請人意願採一次或分次請款。

七、本家救助金來源為接受外界捐助急難救助金項目，其發放需視本家財源狀況辦理。

八、本作業規定之受理申辦得由本家兼辦政風及主計人員會同業務單位辦理查核工作，若有不法情事，應予處分；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法辦。

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急難救助金申請書

申請人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男 ☐ 女	年 月 日 ☐ 滿 18 歲； ☐ 未滿 18 歲 (續填下欄監護人)		
監護人姓名	姓名	☐ 男 ☐ 女	與申請人關係：		
安置起迄時間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目前狀況	☐ 就學_____年級_____科系 ☐ 就業_____收入_____元 ☐ 無業 ☐ 其他_____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家庭成員	姓名	年齡	稱謂	現況	
				☐ 就學 ☐ 就業 ☐ 無業 ☐ 其他_____	
				☐ 就學 ☐ 就業 ☐ 無業 ☐ 其他_____	
				☐ 就學 ☐ 就業 ☐ 無業 ☐ 其他_____	
				☐ 就學 ☐ 就業 ☐ 無業 ☐ 其他_____	
家庭現況：					檢附證件： ☐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 ☐ 指定匯款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 其他證明文件請說明：
申請項目： ☐ 緊急生活費：_____元； ☐ 個別諮商費：_____元					
申請事由(請簡述說明)：					
審核意見(以下為本家填寫欄位)					
☐ 符合規定，擬發給 ☐ 緊急生活費_____元整 ☐ 個別諮商費_____元整。 ☐ 不符合，請說明：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秘書	主任